

春岗立交排水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



春岗立交排水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春岗立交排水改造工程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春岗立交排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3〕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区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市级40%、区级60%，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春岗立交排水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春岗立交周边区域。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 d300 至 d3000 雨水管沟约 1447 米，整治现状明渠 268 米，整治车陂涌河道 65 米。

2.1.4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5703.46 万元，其中工程费 4527.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07.51 万元，预备费 268.09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勘察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管渠摸查（含 CCTV 检测、QV 检测、蛙人摸查）等，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设计单位提出的补勘要求。

（2）设计工作内容：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场服务、概算审查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协助规划报建等工作，深度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3）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内容：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 号）等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对应费用相应增减，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合同等文件要求为准。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工期：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测量及物探技术报告；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岩土勘察报告；初步设计过程、施工图设计过程提出的进一步勘察要求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补充勘察成果（含地质钻探、测量、管线物探、管渠摸查（含 CCTV 检测、QV 检测、蛙人摸查）等）。具体勘察工期以满足招标人及设计工期要求为准。

设计工期：勘察成果提交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确定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报告、概算书及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式等）；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5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人报建需求提供成果文件。其他设计工作的工期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期：按招标人报建（报审）需求提供成果文件。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61.205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5.63 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6.085 万元（初步设计费按占比基本设计费 50%计算），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9.49 万元。

2.4.1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均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2.4.2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按实结算，并考虑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投标限价} \times 100\%$ ），其中勘察的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勘察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勘察费。

2.4.3 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以项目批复的概算中对应的建安费为基本设计费取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批复概算的各调整系数为准，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收费比例按 50%计算，并考虑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投标限价} \times 100\%$ ），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基本设计费用的 50%。

2.4.4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最终结算价：根据国家、建设部及相关地方政府规定标

准计算，无相关规定标准的，可参照行业协会标准下浮 20%执行，并考虑投标下浮率。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价。

2.4.5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合同勘察设计内容，在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招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2.5 前期服务机构：

2.5.1 机构名称：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2.5.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国内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 3.2.1 和 3.2.2 所述资质：

3.2.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2.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注释]1.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执行。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执行。

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水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释]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本项目要求的承接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即设计单位1家、勘察单位1家）。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

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本次招标，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6.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 年 3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3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

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10 时 15 分至 10 时 3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08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光盘（备用）”1 个、“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 个、“保密光盘（备用）”1 个。密封及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6.4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08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6.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

6.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场地安排**查询，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查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联 系 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759468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504 房

联 系 人：赵工、方工

联 系 电 话：020-8707080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电话：020-8759468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509

电话：020-85626630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含联合体各方）：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主）_____

（成）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_____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接收信息、接洽联系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